



#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03,384	1,714,821
銷售成本		(1,935,110)	(1,372,919)
毛利		468,274	341,902
其他經營收入		11,507	13,767
分銷成本		(75,193)	(59,716)
行政費用		(150,624)	(102,267)
商譽攤銷		(646)	(646)
經營溢利		253,318	193,040
融資成本		(17,983)	(9,426)
除稅前溢利		235,335	183,614
稅項	3	(14,323)	(11,6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012	172,007
少數股東權益		(17,357)	(18,717)
本年度純利		203,655	153,290
分派	4	62,132	47,794
每股盈利	5	36.3港仙	30.4港仙
基本			
攤薄		35.8港仙	29.6港仙

### 附註：

####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任何業務合併。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日後有所更改。

## 2.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及(ii)買賣成衣製品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701,619</u>	<u>701,765</u>	<u>2,403,3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2,038</u>	<u>39,243</u>	261,28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91)
經營溢利			253,318
融資成本			(17,983)
除稅前溢利			235,335
稅項			(14,32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21,012
少數股東權益			(17,357)
本年度純利			<u>203,655</u>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生產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千港元	買賣成衣製品 及提供品質 檢定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1,100</u>	<u>623,721</u>	<u>1,714,821</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9,176</u>	<u>39,956</u>	199,13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640)
經營溢利			193,040
融資成本			(9,426)
除稅前溢利			183,614
稅項			(11,60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72,007
少數股東權益			(18,717)
本年度純利			<u>153,290</u>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地域市場銷售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856,144	620,234
中國其他地區	605,183	358,150
美國	531,849	471,314
其他	410,208	265,123
	<u>2,403,384</u>	<u>1,714,821</u>

### 3.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111	10,844
— 去年度撥備不足	228	—
	<u>5,339</u>	<u>10,844</u>
附屬公司應佔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877	926
海外利得稅		
— 本年度	107	100
— 去年度超額撥備	—	(263)
	<u>107</u>	<u>(163)</u>
	<u>14,323</u>	<u>11,607</u>

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及中國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4. 分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	30,932	22,67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	31,200	25,120
	<u>62,132</u>	<u>47,794</u>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之現金末期股息可選擇以股代息，而有關數額已參考財務報表發表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67,271,859股計算。

董事會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二零零四年：4.5港仙)有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5.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3,655</u>	<u>153,290</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0,612,293</u>	503,641,414
有關購股權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7,835,563</u>	<u>13,728,98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8,447,856</u>	<u>517,370,396</u>

## 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而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新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惟有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據此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除不可收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在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末期股息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 業務回顧

全賴上下同心協力，本集團於二零零四／零五年度取得豐碩之成果，並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營業額及純利均連續第七年創本集團歷史新高。總營業額飆升至2,400,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升幅達40%；經營溢利增長至253,300,000港元，而純利則大幅攀升33%至203,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亦由二零零四年30.4仙增至二零零五年36.3仙。

事實上，驕人業績乃歸功於本集團多年來的一系列精心策劃，除注重核心業務的整合增長外，亦尋找可配合集團目標之發展契機。本集團用以改善生產力及邊際利率之策略包括：產品及市場地域多元化、先進基建之投資及規劃、不斷控制成本、從不間斷之機器升級項目、重整內部管理計劃，以及審選有能之士加盟等。管理層之遠大目光，令本集團成為一家有活力之縱向企業，業務範圍由經營染紗及生產針織布料以至採購及出口成衣製品都一應俱全，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此等分部之業績反映出本集團努力的成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調創新，以回應急速轉變之潮流及市場環境，兌現向客戶許下之承諾。

針織布料及色紗之生產及銷售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佔綜合營業額之71%。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達1,700,000,000港元，與去年比較升幅達56%。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將針織布料之每月產能由6,000,000磅提升至12,000,000磅。投資於最新型號機器亦使到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得以改善。加上市場推廣團隊努力開拓新市場及發掘新客戶，使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及純利均錄得長足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投產之染紗業務，同樣為營業額及純利增長帶來貢獻。染紗設施配備最先進機器，每月產能達5,000,000磅。通過有效率地為客戶提供全面優質服務，本集團之競爭力亦藉此生產設施得到進一步加強。

有見持續不斷、具成本效益之電力供應在國內極其重要，為作好準備，除現有之燃煤熱電設施外，本集團廠房內的第二座燃煤熱電設施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底投產。此新設計燃煤熱電設施之供電量較現有設施高出逾倍，不單可為本集團生產廠房提供穩定之電力供應，更可進一步減省燃料成本。

縱使面對著關於配額問題之不明朗因素，成衣貿易業務在回顧年度仍呈穩定增長。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佔綜合營業額29%，增長13%至701,800,000港元。際此走向無配額年代之過渡時期，價格競爭激烈導致邊際利率輕微下跌。為令此業務分類繼續增長，本集團當善用並加強現有之多元化全球採購網絡，從而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使客戶及產品類別更加多元化。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成功取得一筆由27家銀行聯合批出，為數688,000,000港元，為期四年半之銀團貸款。該貸款乃按具競爭力之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55厘）計息。為減低融資成本，該筆貸款融資已用作償還二零零三年六月籌得的288,000,000港元銀團貸款，餘款則撥作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乃因應可用貸款而對未來擴展作出適時規劃。

去年滿布轉變及挑戰，營商環境競爭加劇，客戶要求亦日漸提升。本集團管理層已準備就緒，在嚴峻之市況中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本集團之驕人表現，再一次引證員工在年內之艱苦奮鬥及堅持。

## 展望

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全力實現企業目標，成為全球首選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供應商。本集團將採取措施致力調整業務組合，提高市場佔有率，從而提升競爭優勢及盈利能力。

由於考慮到成衣配額於二零零五年取消及其連帶影響，本集團決定把握由此衍生之商機，於二零零四年底開展製衣業務，而現時已於中國及經甄選之離岸國家開設生產設施。新業務分部由一支專業團隊打理，其在製衣、經銷、市場推廣及物流服務等各方面均具豐富實際經驗。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其跨地域產能之核心優勢，作出靈活而高效率之生產規劃，從而緩解各種挑戰與不利條件所引致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新設製衣業務充滿信心，相信該業務可加強本集團之垂直整合競爭優勢，為來年之企業發展注入動力。

本集團近年落實之策略及投資項目，使集團成功透過營業額及純利一併增長而締造穩定的盈利增長。本集團現已準備就緒並把目標訂得更高，勢可把握任何符合企業願景之策略性商機而獲利，保持不斷為股東帶來增長之紀錄。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582,3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68,941,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780,9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83,679,000港元）、長期負債689,8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64,215,000港元）及股東權益1,073,99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6,669,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9倍（二零零四年：1.7倍），而按借貸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則為76%（二零零四年：5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會亦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港元與人民幣之匯率變動不大，因此本集團所面對之匯兌風險極低。

###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投資約為449,000,000港元，其中42%用以購買廠房及機器，11%用於建設第二座燃煤熱電生產設施以提供蒸氣及電力，另外40%則用作購置物業及興建新廠房。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21,0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並以長期銀行借貸融資。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若干物業、設備、廠房及機器已按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數家銀行及金融機構授予之信貸提供擔保約2,300,000,000港元，並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貼現融資信貸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擔保約15,500,000港元。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美國與加拿大及中國之僱員人數分別約為220人（二零零四年：180人）、10人（二零零四年：10人）及4,800人（二零零四年：3,20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享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版本)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依照守則第7段有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其他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指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版本。根據過渡安排，該版本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稍後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陳天堆先生、蘇錦華先生、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劉仲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